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78號

聲 請 人 簡敬健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遞狀聲請更生，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8+1) \times 10 \times 51 = 4,590$ 。

二、據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毀諾(未依約履行)通知函」所載，顯示其曾參與前置協商，並因毀諾而於112年10月13日結案，請說明雙方協商之方案為何？聲請人依約還款幾期？

01 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其毀諾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2 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請舉證說明之。

03 三、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022,827元，但查聲請人年僅3
04 3歲（80年生），核其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是請依消債條
05 例第3條規定，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
06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解
07 決債務？

08 四、請陳報聲請人任職於「安程物流有限公司」之職務及工作內
09 容？另佐以薪資明細、薪資袋或薪資轉帳紀錄等文件，陳報
10 聲請人自112年12月起至陳報月止，各個月之薪資收入數
11 額。

12 五、請說明聲請人戶籍所在之新北市土城區房屋之所有權歸屬？
13 若該房屋為其家人所有，請陳報該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
14 謄本、異動索引。

15 六、請提出足以佐稱聲請人每月有必要支出之費用房屋租約、繳
16 費單、收據等文件。

17 七、聲請人有無請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
18 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
19 明文件。

20 八、請陳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商業保險保單，於解約
21 後分別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為何？

22 九、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23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

24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25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26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27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